[**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2149d404b5876570d342e11f4776cb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 法发〔2017〕22号

发文日期： 2017年08月04日

施行日期： 2017年08月0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 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为充 分发挥人民法院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 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 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 话，科学回答了我国金融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实践性，为做好新形势下金融工作提 供了根本遵循，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国各级 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形势分析判断和决策部 署上来，牢牢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 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积极稳妥开展金融审 判工作，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 发展。

二、以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和规范金融交易

1.　遵循金融规律，依法审理金融案件。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为价值本源，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对于能够实际降低交易成 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金融交易模式依法予以保护。对以 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 违规行为，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各方的权利 义务。对于以金融创新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金 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 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 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 资成本。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依法否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中预扣本金或者利息、变相高息等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 限的合同条款效力。

3.　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的法律效力，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 担保方式。丰富和拓展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除符合合同 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外，应当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 合同有效；符合物权法有关担保物权的规定的，还应当依法认定其 物权效力，以增强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

4.　规范和促进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方式，拓宽金融对接 实体经济的渠道。依法保护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资本与实体经 济相结合的融资模式，支持和保障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对名 为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实为借款合同的，应当按照实际构成 的借款合同关系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防范当事人以预扣租金、保 证金等方式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5.　 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法治环境，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依法审理证券、期货民商事纠纷案件，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引导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 环节，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6.　准确适用保险法，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 障的功能。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利 益。充分发挥保险制度的核心功能，管理和分散实体经济运行中 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信用等风险。依法规范保险 合同纠纷当事人、保险中介等各类市场主体行为，防范不同主体的 道德风险，构建保险诚信法治体系。

7.　依法审理互联网金融纠纷案件，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依 法认定互联网金融所涉具体法律关系，据此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准确界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 之间的居间合同关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出借人以居间费 用形式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规定的，应当认定无效。 依法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或者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违法犯 罪行为，规范和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8.　加强新类型金融案件的研究和应对，统一裁判尺度。高度 关注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资产管理等新类型金融交易的 案件，严格按照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信托法等法律规范， 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发布指导性案例，通过类案指导，统 一裁判尺度。

9.　依法规制国有企业的贷款通道业务，防范无金融资质的国 有企业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无金融资质的国有企业变相从事金融 业务，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否定其放贷行为的法律效力，并通过向相应的主管部 门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遏制国有企业的贷款通道业务，引导其回归实体经济。

10.　 依法打击资金掮客和资金融通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规 范金融秩序。对于民间借贷中涉及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内外勾结进 行高利转贷、利益输送，或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法发放贷款，以 及公司、企业在申请贷款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贷款、实施贷款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11.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推动经济去杠杆。加强破产审判工 作和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破产程序在依法处置“僵尸企业”中 的制度功能。对于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和营运价值的“僵尸企 业”，及时进行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市场，切实减少无效供给、化解 过剩产能、释放生产要素、降低企业杠杆率，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2.　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拯救功能，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 业再生。健全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对于虽然丧失清偿能力，但 仍能适应市场需要、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要综合运用破产重整、 和解制度手段进行拯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企业再生。破产重整 程序要坚持市场化导向，更加重视重整中的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 严格依法审慎适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

13.　 积极预防破产案件引发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 慎处理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破产案件，特别是涉及 相互、连环担保以及民间融资、非法集资的企业破产案件，避免引 发区域性风险和群体性事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 特定主体的破产制度设计，预防个案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严格 审查破产程序中的恶意逃废债务行为。依法适用关联企业合并破 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对 于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册、会计凭证，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依法保护金融债权，提升金融债权实现效率。依法打击逃 废金融债权的行为，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切实保护金融债 权。根据具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分别适用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等不同程序，提高审判效率。有效 发挥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的作用，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

15.　 依法审理票据纠纷案件，妥善化解票据风险。认真研究应 对因违法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准确适用票据法审 理票据纠纷案件，有效防范和遏制票据风险，促进票据市场安全稳 定发展。

16.　 依法审理金融不良债权案件，保障金融不良债权依法处 置。加强研究新形势下金融不良债权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统一裁判标准，促进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市场化、法治化进程。

17.　 持续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有效维护社会 稳定。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非法集资案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 行为。针对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参与人数多、涉案金额大、波及面 广、行业和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加强与职能机关、地方政府的信 息沟通和协调配合，提升处置效果，切实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8.　依法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房地产市场的金融风险传导。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波动对金融债权的影响，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有效防范房地产市场潜在风险对金融稳定和 金融安全的传导与冲击。统一借名买房等规避国家房产限购政策 的合同效力的裁判标准，引导房产交易回归居住属性。

19.　依法严厉惩治证券犯罪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依法审 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件，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件，内幕 交易案件，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件， 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 展。

20.　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维护投资者的财产安 全。依法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民事案 件，保障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诉 讼代表人的身份接受投资者委托提起诉讼或者提供专门法律服 务，拓展投资者维权方式。探索建立证券侵权民事诉讼领域的律 师调查令制度，提高投资者的举证能力。依法充分运用专家证人、 专家陪审员制度，扩充证券案件审理的知识容量和审理深度，提高 证券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引导金融产品提供者及服务提 供者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 揭示义务，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21.　规范整治地方交易场所的违法交易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 性金融风险。对地方交易场所未经许可或者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开 展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 性规定，否定其法律效力，明确交易场所的民事责任。切实加强涉 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工作与司法审判工作的衔接，有效 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22.　依法审理涉地方政府债务纠纷案件，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 险。依法认定政府违法提供担保的法律责任，规范政府行为。依 法认定地方政府利用平台公司融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投资基金、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签订的 行政协议的性质、效力和责任，明确裁判规则，划出责任边界，有效 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集聚。

23.　依法审理涉外投资案件，加强外部金融风险的防范应对。 加强对“一带一路”战略下跨境投资的金融安全与金融风险问题的 研究应对，准确认定规避国家外汇管制政策的跨境投资行为的法律效力。

四、依法服务和保障金融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金融审判工作需要的新机制

24.　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职，监督和促进金融监管机构依 法行政。紧密配合金融改革和金融监管机构调整的要求，维护金 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审理涉及金融监管机构履行 行政许可和审批、作出行政处罚和处理、公开政府信息及不履行法定职责等方面的各类行政案件，积极推动、监督和支持金融监管机 构依法行政。

25.　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推动完善金融法治体 系。探索建立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机制，定期通 报涉及金融风险防范与金融安全的重要案件情况，强化金融监管 和金融审判的衔接配合，推动形成统一完善的金融法治体系。

26.　有效引入外部资源，探索完善金融案件的多元化纠纷解决 机制。推广证券期货行业、保险行业的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的成 功经验，联合相关金融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发

挥专业资源优势，防范和化解金融纠纷。进一步畅通当事人的诉 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通过立案前委派调解、立案后委托调解等 方式，促进金融纠纷依法、公正、高效解决，有效维护各方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

27.　建立金融审判信息平台，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信息化水 平。结合“智慧法院”建设，探索建立金融审判信息平台，研究建立 以金融机构为当事人的民商事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反映金融 机构涉诉信息。建立重大金融案件的信息专报制度，及时研究应 对措施，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传导和扩大。充分挖掘运用司法大 数据，加强对金融案件的审判管理和分析研判，定期形成金融审判 大数据分析报告，研究解决具有普遍性、趋势性的法律问题，为区 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预警和重大决策提供信息支 持。

五、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28.　根据金融案件特点，探索建立专业化的金融审判机构。根 据金融机构分布和金融案件数量情况，在金融案件相对集中的地 区选择部分法院设立金融审判庭，探索实行金融案件的集中管辖。 在其他金融案件较多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设立专 业化的金融审判庭或者金融审判合议庭。

29.　加强金融审判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为金融审判提供人才保 障。充实各级人民法院的金融审判队伍，完善与金融监管机构交 流挂职、联合开展业务交流等金融审判专业人才的培养机制，有针 对性地开展金融审判专题培训，努力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金融 的高素质金融审判队伍，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30.　加强金融司法研究，推动金融法治理论与金融审判实践的深度融合。加强与学术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围绕金融审判实务 问题，深入开展金融审判的理论研究，为金融审判提供智力支持。